附件4

|  |
| --- |
|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申报人： 单位审核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 |
| 品德评价（满分为18分；基准分为10分） | 　 | 加 分 | 加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　 |  |
| 2 |  |  | 　 |  |
| 3 |  |  | 　 |  |
| 4 |  |  | 　 |  |
| 5 |  |  | 　 |  |
|  | 减 分 | 减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品德评价小计 |  |  |  |
| 业绩评价（满分为20分） | 　 | 年度考核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其他奖励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荣誉称号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　 | 创新成果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工考部门复核 | 省评审专家审查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业绩评价小计 |  |  |  |
| 单位综合评价（满分为2分） |  |  |  |
| 量化考评总分　 |  |  |  |

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说明

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及单位综合评价为评审依据，具体实施方法如下：

一、品德评价

由所在单位考评，评审专家复核。品德评价权重为18%（满分18分，基准分为10分）。

其中，工匠精神权重为10%（满分8分），包括：信念坚定、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等方面;职业操守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,包括：办事公道、热情服务、无私奉献等方面;诚实守信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,包括：求真务实、遵规守纪、言行一致等方面。品德评价基准分为：10分。

评价参考：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获加分。一是，在政治品德、社会公德、敬业奉献方面表现突出，被新闻媒体报道。每项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3分。二是，在品德研究方面有成果并在报刊公开发表的。每项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2分。（二）有以下情况者，予以减分。因涉个人品德方面问题，曾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每项（次）减1分；曾受到处分的，每项（次）减3分。因工作不负责，造成较大失误、影响单位声誉、或带来经济损失的，每项（次）减1－3分。

品德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，则品德评价记为0分。如在单位或在参加培训考核期间严重违纪，则品德评价不合格，评审时一票否决。

二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是指培训结束后的考核成绩，由省人社厅组织。分为理论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、调研报告和述课等。能力评价权重为60%（满分60分）。

理论考试权重为25%（满分25分），操作技能考核权重为25%（满分25分），调研报告和述课权重为10%（满分10分）。

三、业绩评价

由所在单位考评，评审专家复核。业绩评价权重为20%（满分20分）。其中，年度考核情况和其他奖励权重为10%（满分10分），荣誉称号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，创新成果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。

年度考核情况，是指年度考核获一次优秀，记2分；年度考核获一次通报表扬，记1分。其他奖励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各类奖项，本单位奖励记0.5分，上一级单位奖励记1分，以此类推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

荣誉称号，是指获劳模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技术能手等荣誉，国家级荣誉记5分，省部级记4分，市厅级记3分。其他荣誉称号，视情记分，一般不超过2分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创新成果，指由组织认定的，在本职工作中的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、绝技绝活等。按照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，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创新成果记5分，在全省有影响的全面创新成果记4分，在当地有影响的较大技术改进成果记3分，简单技术改进且有成效的记1分。如无创新成果，则不记分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业绩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，则业绩评价记为0分，同时品德评价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单位综合评价

单位综合评价是单位对申报人员日常工作、潜在能力以及传授技艺等方面的全面评判，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组织，具体内容参照《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》（附件5），单位综合评价权重为2%（满分2分）。

单位综合评价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加2分，得分80（含）~90分加1.5分，得分70（含）~80分加1分，70分以下不加分。

进行量化考评时，记分时间自取得技师资格起算。其中，因同一事件，涉多处加分（记分）的，以最高分记入，不重复加分（记分）。各项评价中涉及加分、减分或记分项，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《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》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审核责任人在量化考评表及证明材料上签名并同时加盖公章。